

龙岩市教育局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岩教规〔2024〕1号

龙岩市教育局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改 《龙岩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培养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编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龙岩学院：

根据市司法局对《龙岩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培养指导意见》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，现将文件第六点“就业安排”中的第（二）点“履约情况要建立诚信档案，违约毕业生5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。”修改为“龙岩学院和

就业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根据履约情况建立诚信档案。”



龙岩市教育局



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办公室



龙岩市财政局



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6日

龙岩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
